



国地税合并后关于社保费系列问题精讲

主讲人：李老師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0

引言

国地税合并后关于社保费系列问题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一部分、社会保险费热点问题分析



- 1、个人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应满足什么条件？
- 2、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何时可以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3、哪些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4、哪些情形不认定为工伤？
- 5、哪些费用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6、失业人员参加医保个人是否需要缴费？
- 7、生育保险费用由谁承担缴纳？





第二部分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 1、社保申报事项包括哪些？
- 2、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保登记如何处理？
- 3、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 4、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应承担哪些责任？
- 5、在社保例领域有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人会被采取哪些惩戒？





第三部分、社会保险费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费用相关涉税问题

(一)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二) 具体问题答疑分析

- 1、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能否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
- 2、员工缴纳境外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可以在计算个税时税前扣除吗？
- 3、哪些情形的社会保险费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案例探讨——社保费滞纳金能否税前扣除？





PART 01

社会保险费热点问题分析

国地税合并后关于社保费系列问题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个人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应满足什么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何时可以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相关规定：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人社部令13号）第七条规定，社会保险法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3、哪些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相关规定：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4、哪些情形不认定为工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故意犯罪；
- （二）醉酒或者吸毒；
- （三）自残或者自杀；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人社部令13号）第十条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醉酒标准，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

财务第一教室



5、哪些费用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¹²；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人社部令13号）第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八项中的因工死亡补助金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6、失业人员参加医保个人是否需要缴费？

失业人员参加医保，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费

《社会保险法》对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做了一些新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所需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当月起，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待遇。这一政策对切实保障失业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7、生育保险费用由谁承担缴纳？

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
-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PART 02

社保费申报缴纳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国地税合并后关于社保费系列问题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社保申报事项包括哪些？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

- （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 （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
- （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
-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保登记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缴费申报的，可以延期申报；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3、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应承担哪些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5、在社保例领域有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人会被采取哪些惩戒？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相关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3

社会保险费的会计处理

国地税合并后关于社保费系列问题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企业按照国务院、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企业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属于企业提供的职工薪酬，应当按照职工薪酬的原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



相关会计分录：

第一步、计提企业承担的社保费用时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在建工程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第二步、企业在职工工资中代扣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

贷：其他应付款——职工个人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人保险费(失业保险)

——职工个人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第三步、企业缴纳社保费用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等

其他应付款——职工个人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人保险费(失业保险)
——职工个人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贷：银行存款/现金



(二) 案例分析

张某为某公司员工，2018年7月工资条信息如下，为了计算简便假定数据如下：
 张某当月工资总额10000元，减去应由个人承担的保险费用1000元，应由个人承担的公积金2000元、应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600元后，张某实际到手工资为6400元。当月，该公司为张某承担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1500元，公司为其承担缴纳公积金1500元。那么，相关会计分录该如何处理呢？

姓名	工资总额	减：代扣 代缴保险	代扣代缴 公积金	个税	实发工资	公司承担 社保	公司承担 公积金
张某	10000	1000	1500	600	6900	1500	1500



第一步、计提工资总额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工资 1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0000

第二步、计提公司承担社保与公积金时：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社保 1500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保 1500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公积金 15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公积金 1500



第三步、发放工资与实际缴纳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0000

贷：银行存款 6900

其他应付款-个人承担社保 1000

其他应付款-个人承担公积金 1500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600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保 1500

其他应付款-个人承担社保 1000

贷：银行存款2500



第三步、发放工资与实际缴纳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公积金 1500

其他应付款-个人承担公积金 1500

贷：银行存款3000

借：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4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涉税问题

国地税合并后关于社保费系列问题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方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方面：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准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一）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方面：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方面：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文件规定：



(一)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方面：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一）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方面：

3．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方面：

4．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一) 社会保险费用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方面：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征税。在个人分期领取年金的情况下，可按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后的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方面：

3．对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允许领取人将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按12个月分摊到各月，就其每月分摊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则不允许采取分摊的方法，而是就其一次性领取的总额，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领取年金时，其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5. 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年金托管人，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受托人有责任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资料。



(二) 具体问题答疑分析

1、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能否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

A公司招聘来的新员工王某于2017年11月入职，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18年5月转正后，王某个人一次性补缴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用，A公司也一次性为其补缴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用。A公司将王某个人承担的社保费与公司为其承担的社保费一并全额入管理费用，那么，该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2、员工缴纳境外的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可以在计算个税时税前扣除吗？

公司为外派人员境外工作，在国外缴纳的强制性质的社会保险费用，员工缴纳的部分是否可以在计算个税时税前扣减？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单位或个人缴付的境内社会保险费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或个人缴付的境外社会保险费不属于扣除范围，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选自《安徽国地税解答“走出去”个人的17个税收政策问题》



3、哪些情形的社会保险费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 超过范围和标准支付的社保费不得税前扣除
- (2) 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不得税前扣除
- (3) 汇算清缴前仍未实际缴纳的社保费不得税前扣除
- (4) 个人缴纳的社保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 (5) 公司为非本单位员工代缴的社保费不得税前扣除
- (6) 支付的社保费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 (7) 企业为退休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不能税前扣除
- (8) 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但已经超过5年的不能税前扣除



4、案例探讨——社保费滞纳金能否税前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